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111 年 4 月 21 日本校第 48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5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56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修讀本校碩、博士學位僑生，含海外聯招會分發及自行參加本校招生考試入學，且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(二) 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，準用之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：

(一) 碩、博士僑生新生：

1、申請表(另訂)一份。

2、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(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)。

3、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。

4、個人簡歷一份。

5、推薦信一封。

6、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(二) 在校碩、博士僑生：

1、申請表(同前)一份。

2、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，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(無修課者，請由指導教授推薦)；操行平均八十以上無違法情事或重大過失紀錄。

3、個人簡歷一份。

4、推薦信一封。

5、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自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，依前點各款之就學身分，檢具各目資料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五、審核基準：

(一) 審查小組：

由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所長及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集人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擔任，於當學期完成審查工作，並陳核校長核定；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。

(二) 審查標準：

1、由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分配當年度受獎名額。

2、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及相關優良表現評比，擇優核獎。

六、獎學金額度及期限：每名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。第一學期自當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按月核發，畢業生則至其畢業月份止。

七、獎學金之限制：

(一) 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自行轉讀或變更、喪失學生身分者，獎學金自該學期次月起予以停發。

(二)獲本獎學金之僑生，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（包含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）。經

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由教育部撤銷其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每年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。

九、本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
本表依據本校「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」訂定。

繳交資料紀錄表（申請人務必就已繳交之資料，在下面表格之繳交註記欄內打✓）

- ☐ 申請表一份
- ☐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
- ☐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
- ☐ 個人簡歷一份
- ☐ 推薦信一封
- ☐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

中文姓名				英文姓名			
就讀系所				年 級			
學 號				聯絡電話			
出生年月日				性 別			
僑 居 地				統一證號			
僑生分發 日期文號				攻讀學位	☐ 碩士	☐ 博士	
E-mail							
在臺地址							
僑居地地址							
僑居地電話							
() 學年度	學業成績平均				操行成績平均		

◎本人未兼領其他獎學金、亦未獲得臺灣政府相關計畫補助，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本人同意由教育部撤銷本獎學金之受獎資格，並將已領取之獎學金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◎本表個人資料之蒐集，為申請旨揭之目的而蒐集，並依本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2 款或第 19 條第 5 款經本人同意蒐集或處理，俾利後續申請獎學金所必要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；日期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；主任簽章：_____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

相關證件黏貼單

(居留證或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)	(居留證或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)
(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)	(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)

☒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併同當學期在學證明，始為有效。

郵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班級：_____；學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；聯絡方式：_____

(郵局帳戶影本 黏貼處)
